

汕头市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治理专项责任清单

| 序号 | 权责事项 | 实施部门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 | 依法查处市场主体应当取得而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设立登记后，继续从事经营活动；办理注销登记后，继续从事经营活动；营业执照有效期已过，未办理延期变更登记，继续从事经营活动；借用、租用、受让他人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持伪造的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等法律、法规规定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广东省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2014年修改）第四条、第六条、第十三条。 《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2016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共第64号）第九条。 | |
| 2 | 依法查处擅自设立商标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商标印刷经营活动的；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办理印刷企业的设立手续而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等行为 |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十二条。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 |
| 3 | 依法查处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行为 |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修订）第二十九条、第六十条。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四条、第十四条。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十五条第一款 | |
| 4 | 依法查处擅自从事实行国营贸易管理或者指定经营管理的货物进出口贸易，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第332号令）第五十一条、第六十八条。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 |
| 5 | 依法查处经商务主管部门提请的，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行为 |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0号）第四条、第三十九条。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 |
| 6 | 依法查处在活禽经营市场外固定门店从事活禽经营活动的行为 |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2014年省府令第206号）第三条、第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四条第一款。 | |
| 7 | 依法查处个体工商户未加入已取得许可的燃气经营企业而继续经营瓶装燃气的行为 |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第四十八条第四款 | |

汕头市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治理专项责任清单

| 序号 | 权责事项 | 实施部门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8 | 依法对旅馆业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旅馆经营者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三日内，未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的行为 | 市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2011年修改）第四条、第十四条。 《广东省旅馆业治安管理规定》（2006年粤府令第108号）第三条。 | |
| 9 | 依法对典当业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擅自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 | 市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2005年4月1日实施）第四条。 | |
| 10 | 依法对印章刻制业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无证经营印章刻制业的店户，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 市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广东省印章刻制管理规定》（199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第33号令修订）第十五条。 | |
| 11 | 依法查处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等行为 | 市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 |
| 12 | 依法查处单位和个人未经资格认定、登记注册擅自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中介机构跨区域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违规设立分支机构；承包、转包、委托代理中介活动等行为 | 市公安局 |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2001年公安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发布施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
| 13 | 依法查处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行为 | 市公安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第八十八条。 | |

汕头市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治理专项责任清单

| 序号 | 权责事项 | 实施部门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4 | 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企业；未取得剧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运输剧毒化学品的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剧毒化学品的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未取得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时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未取得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未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情况下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行为 | 市公安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第六条第二项、第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八十四条。 | |
| 15 | 依法查处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以及未依法延续消防安全检查合格有效期擅自投入使用或者营业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等行为 | 市公安消防局 | 《汕头经济特区消防条例》（2012年）第六十七条。 | |
| 16 | 依法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进行查处。 | 市农业局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 |
| 17 | 依法查处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等行为 | 市农业局 | 《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 |
| 18 | 依法查处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行为 | 市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改）第七十七条。 | |
| 19 | 依法查处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 | 市农业局 | 《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8号）第三十二条。 | |
| 20 | 依法查处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 | 市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修正）第六十二条。 | |
| 21 | 依法查处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等行为 | 市农业局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6年农业部令第3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改）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 |

汕头市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治理专项责任清单

| 序号 | 权责事项 | 实施部门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22 | 依法查处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行为 | 市农业局 |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农业部令第41号）第二十五条。 | |
| 23 | 依法查处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 | 市农业局 | 《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26号修正）第四十条第一项。 | |
| 24 | 依法查处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生产、经营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行为；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企业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有关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行为 |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十六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第四十六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 | |
| 25 | 依法查处单位或个人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或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等行为 |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十七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7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57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79号修订）第二条、第三十七条。 | |
| 26 | 依法查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等行为 |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订）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57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79号修订）第二条、第三十七条 | |
| 27 | 依法查处非煤矿山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经责令限期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不办理的行为 |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改）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 |

汕头市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治理专项责任清单

| 序号 | 权责事项 | 实施部门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28 | 依法查处小型露天采石场未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 |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订）第十一条、第三十八条。 | |
| 29 | 依法查处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生产销售未经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备案的产品的行为或生产销售未取得“三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的产品行为。 |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27号）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七条。 | |
| 30 | 依法查处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行为 |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五条。 | |
| 31 | 依法查处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行为 |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七十七条。 | |
| 32 | 依法查处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工作的行为 |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十八条。 | |
| 33 | 依法查处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行为 |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8号）第三十四条。 | |
| 34 | 依法查处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行为 |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09修正版）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第308号）第四十条。 《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 |

汕头市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治理专项责任清单

| 序号 | 权责事项 | 实施部门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35 | 依法查处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行为 | 市环境保护局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正）第五十二条。 | |
| 36 | 依法查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行为 | 市环境保护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五十七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 | |
| 37 | 依法查处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为 | 市环境保护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版）第七十七条。 | |
| 38 | 依法查处违反《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没有取得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从事处理活动的；不按照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规定从事处理活动的行为 | 市环境保护局 |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年）第三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 |
| 39 | 依法查处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但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但未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的行为 | 市环境保护局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十三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 | |

汕头市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治理专项责任清单

| 序号 | 权责事项 | 实施部门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40 | 依法查处违反《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持证单位调整严控废物处理工艺的、增加严控废物类别、新建或者改建、扩建、迁建原有严控废物处理设施、处理严控废物超过许可年处理规模20%以上，但未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违反《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未依法申领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违反《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条第四款规定，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持证单位继续从事严控废物处理活动但未按规定重新申领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行为 | 市环境保护局 | 《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9年粤府令第135号）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条。 | |
| 41 | 依法查处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而擅自使用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制造、销售计量器具的；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后，其制造、修理条件已达不到原考核条件；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被委托单位或个人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而接受委托、制造计量器具的行为 |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6年1月13日经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正）第四十七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4号）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订）第十四条。 | |
| 42 | 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设计、制造、安装、改装、修理行为；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或者电梯维护保养行为；违法使用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行为 |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第七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八条。 | |
| 43 | 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行为 |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 | |

汕头市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治理专项责任清单

| 序号 | 权责事项 | 实施部门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44 | 依法查处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品的行为 |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
| 45 | 依法查处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行为 |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 |
| 46 | 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行为 |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国务院 | |
| 47 | 依法查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被宣布《药品经营许可证》无效,仍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行为 |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国务院 | |
| 48 | 依法查处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无菌器械的行为 |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六十三条。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2000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第24号令)第三十二条。 | |
| 49 | 依法查处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 |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二条。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三条第四款。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四十五条。 | |
| 50 | 负责对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条。 | |
| 51 | 依法查处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行为 |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2003年国务院令第370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四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 |

汕头市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治理专项责任清单

| 序号 | 权责事项 | 实施部门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52 | 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期刊出版单位擅自出版增刊、擅自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项目；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的，或者违反《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行为 |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出版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一条。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1号）第十条第一款。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第五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 | |
| 53 | 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的行为 |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六十一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第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 |
| 54 | 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报纸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报纸出版业务，假冒报纸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名称出版报纸的行为 |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六十一条。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第四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 | |
| 55 | 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行为 |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5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 |
| 56 | 依法查处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未获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行为 |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 | |
| 57 | 依法查处未经许可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行为 |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九条、第十九条。 | |
| 58 | 依法查处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行为 |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15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 |
| 59 | 依法查处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行为 |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9号）第二十五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

汕头市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治理专项责任清单

| 序号 | 权责事项 | 实施部门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60 | 依法查处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介绍童工就业的行为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364号）第九条。 | |
| 61 | 依法查处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者从事中介服务活动的行为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就业促进法》（2007年）第六十四条。 《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七十四条。 | |
| 62 | 依法查处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行为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2002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三十三条。 | |
| 63 |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本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对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社会组织 and 个人的处罚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 |
| 64 | 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职业技能教育）的行为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第五十一条。 | |
| 65 | 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行为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订）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 |
| 66 | 依法查处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为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279号）第五十七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 | |
| 67 | 依法查处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行为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二十九条。 | |
| 68 | 依法对未取得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7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 |

汕头市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治理专项责任清单

| 序号 | 权责事项 | 实施部门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69 | 依法查处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但不再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仍继续经营的逾期未改正的行为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第五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一款。 | |
| 70 | 依法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7号）第四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三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
| 71 | 依法查处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等行为 | 市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三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七十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第五十六条。 | |
| 72 | 依法查处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等行为 | 市交通运输局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五十七条。 | |
| 73 | 依法查处未取得客货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货客运站经营；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货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货客运站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货客运站经营等行为 | 市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五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八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第六十一条。 | |
| 74 | 依法查处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等行为 | 市交通运输局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三十八条。 | |

汕头市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治理专项责任清单

| 序号 | 权责事项 | 实施部门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75 | 依法查处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等行为 | 市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七十五条。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四十三条。 | |
| 76 | 依法查处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从事非法营运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等行为 | 市交通运输局 |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2010粤府令第145号)第三十七条。 | |
| 77 | 依法查处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权或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营运的，将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作为出租汽车投入营运等行为 | 市交通运输局 |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2013年汕头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号)第四十五条。 | |
| 78 | 依法查处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等行为 | 市交通运输局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五条。 | |
| 79 | 依法查处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等行为 | 市交通运输局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60号)第三十四条。 | |
| 80 | 依法查处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等行为 | 市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7号)第四十九条。 《汕头经济特区机动车维修业管理规定》(2016年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72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 |

汕头市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治理专项责任清单

| 序号 | 权责事项 | 实施部门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81 | 依法查处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等行为 | 市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四十七条。 | |
| 82 | 依法查处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运营业务的；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擅自转让、转租、质押线路运营权；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擅自改变线路、站点、营运时间、减少班次或者停止营运等行为 | 市交通运输局 |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公共汽车交通条例》(2012年汕头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第四十五条。 | |
| 83 | 依法查处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等行为 | 市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3号)第三十七条。 | |
| 84 | 依法查处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危险货物经营等行为 | 市交通运输局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9号公布)第五十四条。 | |
| 85 | 依法查处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2015年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29号)第三十二条。 | |
| 86 | 依法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违反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销售走私成品油；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等违法违规行为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第六条、第四十三条 | |

汕头市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治理专项责任清单

| 序号 | 权责事项 | 实施部门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87 | 依法查处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进入他人矿区范围采矿；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等行为 | 市国土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七条。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 |
| 88 | 依法查处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行为 | 市商务局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国务院令第620号）第三十九条。 | |
| 89 | 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设摊经营、兜售商品的行为 |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 《广东省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2002）第四条、第十五条。 《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第十五条。 | 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实施，以属地管理为主 |
| 90 | 依法查处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等行为 | 市旅游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三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五十七号修改）第二十九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 |